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18 號

電 話：04-23591869

傳 真：04-23599683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貳、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 3 頁
參、經費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肆、基金累計餘絀表	第 5 頁
伍、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第 7 頁
二、重要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8 頁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8-9 頁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9 頁
五、重大期後事項	第 9 頁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基金累計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文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家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3,098,793	46.50	\$ 11,232,180	42.69
應收款項淨額	28,447	0.11	2,717	0.01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41,676	0.14	79,243	0.30
流動資產總計	\$ 13,168,916	46.75	\$ 11,314,140	43.0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0	-	\$ 930	-
基金專戶存款(附註三(三))	15,000,000	53.25	15,000,000	57.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5,000,930	53.25	\$ 15,000,930	57.00
資產總額	\$ 28,169,846	100.00	\$ 26,315,07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 268,897	0.95	\$ 311,656	1.19
流動負債總計	\$ 268,897	0.95	\$ 311,656	1.19
負債總計	\$ 268,897	0.95	\$ 311,656	1.19
基金與餘絀				
財團基金	\$ 15,000,000	53.25	\$ 15,000,000	57.00
基金餘絀總計	\$ 15,000,000	53.25	\$ 15,000,000	57.00
累計餘絀				
累計餘絀	\$ 12,900,949	45.80	\$ 11,003,414	41.81
累計餘絀總計	\$ 12,900,949	45.80	\$ 11,003,414	41.81
股東權益總額	\$ 27,900,949	99.05	\$ 26,003,414	98.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8,169,846	100.00	\$ 26,315,07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6,249,835	89.75	\$ 5,766,796	87.91
利息收入	124,469	1.79	137,393	2.09
投資收入	465	-	558	-
補助收入	588,790	8.46	654,960	10.00
收入合計	6,963,559	100.00	6,559,707	100.00
支出				
捐贈支出	804,800	11.56	539,776	8.23
管理及業務支出	4,261,224	61.19	5,058,669	77.12
支出合計	5,066,024	72.75	5,598,445	85.35
收支餘絀	\$ 1,897,535	27.25	\$ 961,262	14.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累計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財團基金	累計餘絀	合 計
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00,000	\$ 10,042,152	\$ 25,042,152
109年度淨利	-	961,262	961,2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0	\$ 11,003,414	\$ 26,003,414
110年度淨利	-	1,897,535	1,897,5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0	\$ 12,900,949	\$ 27,900,9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97,535	\$ 961,2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4,469)	(137,393)
投資收入	(465)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730)	(2,7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67	(24,309)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加(減少)	(42,759)	98,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679	894,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24,469	137,393
收取之股利	465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934	137,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6,613	1,03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32,180	10,19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98,793	\$ 11,232,1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 (一)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台中市教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成立。
- (二) 本基金會以豐厚社會資本、純良社會風氣及宏揚關懷倫理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推展企業社會責任教育。
 2. 媒體素養教育。
 3. 青少年福利服務與全人教育。
 4. 各項社會福利志願活動。
 5.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三)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投資收入及政府或教育相關機構之經費補助收入。
- (四)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2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一一〇年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三)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增置、更新或改良均作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參照行政院公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定之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六）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取得現金或設備時認列，受贈資產按客觀市價基礎估列入帳。

利息收入依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基金專戶定期存款所產生之收入估列。

（七）財團基金

財團基金係依已完成法人登記及經法院公告之財產總額。

（八）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無。

（九）項目重分類：無。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 -	\$ 4,027
活 期 存 款	13,098,793	11,228,153
合 計	\$ 13,098,793	\$ 11,232,180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預付款項

本項目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項	目		
預	付	\$ -	\$ -
預	付	41,676	79,243
合	計	\$ 41,676	\$ 79,243

（三）基金專戶存款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不得動用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孳息應運用於與業務有關事項。

（四）其他流動負債

本項目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項	目		
應	付	\$ 246,000	\$ 284,564
伙	食	-	3,600
應	付	22,597	23,192
其	他	300	300
合	計	\$ 268,897	\$ 311,656

（五）所得稅

民國 110 年度基金會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為 6,963,559 元，當年度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計 5,066,024 元，已達 110 年度收入合計之百分之六十，法定規定可適用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